

# B032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www.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和《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www.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5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亿元的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太龙SCP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01258235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24日
计划发行金额	4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亿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代码	001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811,959.08
基金分红期间的基准日(计算分红的基准日)	2025年9月22日
基金分红期间的基准日(计算分红的基准日)	2025年9月22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10份/10份基金份额)	0.47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情况说明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现金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再投;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份额现金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再投;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份额现金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6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面临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6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811,959.08
基金分红期间的基准日(计算分红的基准日)	2025年9月22日
基金分红期间的基准日(计算分红的基准日)	2025年9月22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10份/10份基金份额)	0.47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情况说明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现金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再投;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份额现金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再投;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份额现金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6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面临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5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亿元的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太龙SCP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01258235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25日	兑付日	